

條次	調整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	<p>本基金募集額度</p> <p>一、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，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。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。本基金成立日前(不含當日)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。<u>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，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。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。</u>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，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，得辦理追加募集。</p>	<p>本基金募集額度</p> <p>一、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，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。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。本基金成立日前(不含當日)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，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，得辦理追加募集。</p>	<p>明訂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，及本基金總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。</p>